

5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灵山县综合行政执法局（单位名称）的灵山县 2025 年 12 月至 2027 年 4 月县城城市绿地养护管理购买服务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灵山县 2025 年 12 月至 2027 年 4 月县城城市绿地养护管理购买服务(B 分标)(标的名称)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灵山县春来绿园林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8人，营业收入为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.51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[公章(CA 签章)]：灵山县春来绿园林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11 月 27 日

注：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投标人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